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碩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俊頤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85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